教育部通報

**(自111年3月7日起大專校院新聘外籍教研人員及其家屬專案入境者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10天)**

111年3月1日

1.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新聞稿(如附件)辦理。
2. 居家檢疫天數：大專校院新聘外籍教師及研究人員、教師之外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下簡稱外籍教研人員及其家屬）以教育部專案自111年3月7日零時(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起入境者，居家檢疫天數由14天縮短為10天，並需於檢疫期滿後續行自主健康管理7天。
3. 居家檢疫場所：外籍教研人員及其家屬入境後居家檢疫場所，仍依原專案規定以防疫旅館為限。
4. 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期滿後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的期間，不應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需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如要入住學校宿舍，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如衛浴設備或洗衣設備為共用，請規劃分流、分時段使用，並於每次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
5. 採檢措施：外籍教研人員及其家屬入境後應配合指揮中心相關採檢措施如下：

(一) PCR檢測(計2次)：入境時1次、檢疫期滿前(檢疫第10天)1次；並請其確實於「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上記錄檢疫第10天之PCR檢測結果。

(二)家用快篩試劑檢測(計5次)：檢疫第3天、第5天、第7天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3天、第6～7天，各執行1次；請確實於「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上記錄檢疫期間之快篩結果，並請提醒其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以雙向簡訊回傳快篩結果。

六、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一般大學：陳蓉慧小姐（02）7736-5903。

(二)技專校院：呂芝瑩小姐（02）7736-5856。

